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6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7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周一）下午 16 点 0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事实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58 亿元。其中，通过划转款项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7.16 亿元，未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0.42 亿元，日最高占用额为 3.7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市场影响恶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1.3 条、第 2.1.4 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未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巨额资金，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其诚信义务，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朱燕儀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总经理袁贤苗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财务总监石军龙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对公司内部财务资金流出保持重点关注，任期内多次出现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应对上市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失效负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公司、美盛控股、赵小强、朱燕仪、袁贤苗、石军龙提交了书面申辩。

公司、朱燕仪、袁贤苗、石军龙提出，资金占用未经审议，公司及董监高不知情，知悉后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积极督促还款并于 2020 年年报披露前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相关事项未对公司、证券市场及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朱燕仪、袁贤苗、石军龙认可在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中未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中上存在漏洞，存在过失。美盛控股、赵小强提出，在公司发现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后，已积极配合公司及管理层解决资金占用。

（三）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本所认为：

第一，关于公司及朱燕仪、袁贤苗、石军龙的申辩理由。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因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被我所给予纪律处分，但公司管层并未积极整改，内部控制仍然失效，现金管理仍存在重大问题，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绕过决策程序实施资金占用，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不予采纳公司及朱燕仪、袁贤苗、石军龙的申辩理由。

第二，关于美盛控股、赵小强的申辩理由。美盛控股及赵小强于 2020 年 2 月因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被我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美盛控股、赵小强自上次资金占用被处罚后，仍未能保证公司的独立性，长时间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严重侵害公司利益，情节恶劣。因此，不予采纳美盛控股及赵小强的申辩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燕儀、总经理袁贤苗、财务总监石军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小强、朱燕儀、袁贤苗、石军龙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对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对违规事项的整改及致歉说明

公司对相关事项将进行积极整改，全面梳理并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诉讼期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诉讼涉及金额：8,311.54 万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新增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84 及 2021-09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12），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 20 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 8,311.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现将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诉讼受理日期/仲裁受理日期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肇庆环球	仓储合同纠纷	14,406,051.09	（2021）粤 0391 民初 7706 号	处于诉讼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5 日	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肇庆环球、香港环球、跨境通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12,619,772.80	（2021）粤 0391 民初 8364 号	处于诉讼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通	代位权纠纷	39,128,250.00	（2021）晋 01 民初 1119 号	处于诉讼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朱慧敏	跨境通、徐佳东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89,728.99	（2021）并民（行）晋 01 民初字 1261 号	处于诉讼期
合计						66,843,802.88		

注：本公告中香港环球指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环球指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1）粤 0391 民初 7706 号

纠纷起因：仓储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仓储服务费 6,137,348.21 元及滞纳金 1,914,852.64 元、门到门运输服务费 3,820,715.72 元及滞纳金 2,533,134.52 元，共计 14,406,051.09 元（滞纳金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实际支付至全部服务费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编号为 SZIHL-HQYG-201906N33）及该协议的《三方协议》以及原告有权自行销毁被告仍储存在原告仓库的货物，销毁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

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与理由：2017 年，原告与被告开始就仓储服务及门到门运输服务进行合作。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被告拖欠仓储服务费共计 6,137,348.21 元，拖欠门到门运输服务费共计 3,820,715.72 元。根据《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编号为 SZIHL-HQYG-201906N33）第十一条第 7 款第（4）点及《三方协议》第 1 条之规定，原告有权销毁被告仍储存于原告仓库的货物，销毁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案号：（2021）粤 0391 民初 8364 号

纠纷起因：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拖欠的物流费用人民币 9,419,633.8 元、美元 9,808.27 元，及该款项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25,890.14 元、美金 2,942.48 元；

3、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4、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9 年起，被告一、二引进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及其下属的中国全程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方，为其国际物流业务提供结算、支付的服务。2020 年 8 月前，深国际均能正常付款，2020 年 8 月后，因被告经营风险越来越大，深国际暂缓了对供应商的付款。2021 年 4 月 13 日，原告、深国际及三被告签订了《还款协议》，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9,419,633.8 元及美元 9,808.27 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上述欠款至今仍未支付。

（三）案号：（2021）晋 01 民初 1119 号

纠纷起因：代位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尚未支付给第三人徐佳东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9,128,250 元（即 3,500,000 股×回购价格 11.1795 元／股）直接代为支付给原告；

2、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5 年 11 月 14 日，被告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人徐佳东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 万股（公司实施高送转后）。2018 年度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对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履行回购和注销义务，即对第三人徐佳东持有的剩余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履行回购和注销义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未履行上述义务，第三人徐佳东对被告享有合法到期的债权。

2015 年 12 月，原告向第三人徐佳东提供融资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仍有 80,046,568.91 元债务未支付完毕。第三人徐佳东怠于索要其对被告的到期债权 39,128,250 元，其行为导致原告对第三人徐佳东到期债权无法实现。

（四）案号：（2021）并民（行）晋 01 民初字 1261 号

纠纷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 689728.99 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0 年 1 月 13 日买入跨境通股票前，2019 年三季度没有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的净利润可能存在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变化的说明。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 2019 年业绩预告亏损 11.3-14.3 亿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亏损 27.08 亿元。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上市公司及股东净利润盈利 1.5 亿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 2020 年业绩修正公告亏损 30-38 亿。最终无法表示意见亏损 33.74 亿元。

原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合计买入跨境通股票 908,914.65 元，期间股票下跌补仓 135,200 元。2021 年 5 月 14 日跨境通被 *ST，股票被强制平仓，造成投资损失 689,728.99 元。基于以上情况跨境通从 2019 年三季度起严重造假，虚假陈述，要求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财务负责人（代）徐佳东就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16 项，涉案金额合计 1627.16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大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部分投资者、董事和监事的反映，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冯彪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邮箱收到冯彪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	冯彪
执行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省份：	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沪 74 民初 3384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案号：	（2021）沪 74 执 7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金融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详见（2019）沪 74 民初 3384 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12 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冯彪先生已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董事辞职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邮箱收到冯彪先生的辞职报告，冯彪先生认为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冯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彪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的实际控制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投资者反映，冯彪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老虎汇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就涉及老虎汇持有的 5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公司股票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2019）沪 74 民初 33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老虎汇应向东方证券支付尚未偿还的融资本金人民币 4.7 亿元及延期利息和违约金等，冯彪先生对老虎汇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老虎汇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其所持有的 5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公司股票存在被拍卖或变卖的风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告（2021）沪民终 3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该等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告已满 60 日，（2021）沪民终 33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已向冯彪先生发送询问函核实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相关说明及判决文书，仅收到冯彪先生本人辞职报告的回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冯彪先生此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原告东方证券与被告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高忠霖、詹素芬、向平就涉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2019）沪 74 民初 3384 号、（2021）沪民终 338 号、（2021）沪 74 执 738 号]一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909,133,215 股增加至 930,335,21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909,133,215 元增加至人民币 930,335,215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万润股份：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玖亿零玖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注册资本：玖亿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26538262 25

2、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5、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玖亿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7、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05 日

8、营业期限：1995 年 07 月 05 日至　年　月　日

9、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备查文件：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本次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19.5 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41,381,040 股变更为 342,576,040 股，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叁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变更为“叁亿肆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07 日

8、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07 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处置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 5,302,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目前，公司登录到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确认相关信息，网络平台显示上述拍卖事项已撤回，公司立即向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了解情况，法院表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 5,302,000 股股票将由拍卖方式将转为平仓方式进行司法处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平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12 月 8 日，龙源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 号）（以下简称“批复”）的正式文件，

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 345,574,1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90　　证券简称：双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66,317,757 元减少至 166,312,65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北京市 2021 年第二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北京市 2021 年第二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